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5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許科長金標

連絡電話：02-2370-2666

編號：177

法務部核准顏清標假釋案之說明

有關臺灣臺中監獄受刑人顏清標假釋案，法務部已予以核准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 依 83 年 1 月 28 日之舊刑法第 77 條規定，執行逾 3 分之 1 即可假釋，顏清標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9 月，目前服刑 1 年 7 月 10 日（含羈押 68 日、藏匿人犯 8 月折抵執畢及縮刑 10 日），已為錯誤犯行付出代價。
- 二、 在監期間無違規紀錄，行狀良善，足認懊悔有據。
- 三、 所犯之持有槍彈及藏匿人犯等罪，並未傷害他人，警局及鄰里無不良反映。